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松福

訴訟代理人　趙玉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